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。基于独立立场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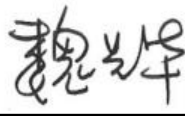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刘明阳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没有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本次聘任的刘明阳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同意聘任刘明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宏亮



魏先华



王定健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